

在泉城·全办成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报

(第7期)

市“一次办成”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内 容 提 要

为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便利化程度，促进建设项目及时投入运营并发挥投资效益，济南市充分发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体制优势，不断加快供给侧制度创新、流程再造，创新推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模式，有效提高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近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的做法作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在全国推广。

领导批示：

精准聚焦企业需求 竣工联合验收跑出济南速度

济南市充分发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体制优势，创新推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模式，截至目前，已为 505 个项目办理竣工联合验收，有效提高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一、划分阶段、分类施策，打好稳中求进“组合拳”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不同类型项目的施工时序及建设进度，按照“进度相似、并联打包”原则，创新推出先期联合验收和后期联合验收“两段式”分期联合验收模式，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自主选择。其中先期联合验收内容包含规划（土地）、消防、人防等事项；后期联合验收内容包含水、电、气、热、通信、档案等事项。

根据项目风险等级实施差别化管理，提高管理精准度和监管效率，项目完工后，依据项目综合风险等级分类实施联合验收。工业、仓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可参照“建成即使用”审批模式执行；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先期联合验收和后期联合验收合并进行，时限为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其中，工业、仓储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合并联合验收时限不超过 3 个工作日。目前，我市联合验收时间压缩至 12 个工作日内，较以往验收方式压缩至少半年时间，企业切实享受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红利。

二、部门联动、业务协同，增强科学审批“真本领”

（一）建立联动机制，消解矛盾堵点。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联合验收工作，建立健全联合验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项目重大复杂事项，协调解决重要问题，集中梳理、统筹解决各职能部门以及各专项验收之间的矛盾、堵点问题。通过组织联席会议、完善衔接机制等制度化、技术性手段，实现审批职能与项目需求高度匹配。

（二）实行“一网通办”，提高审批效能。联合验收工作在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系统实时跟踪审批办理进度，采取“亮灯”管理模式，建设单位提交联合验收申报材料后，系统实时分发至联合验收部门进行同步核查，各部门限时办结，对超出时限的审批事项，系统自动“亮红灯”进行提醒。市、区县两级依托系统建立了竣工验收联动工作机制，联合验收层级协同、部门协同效能不断凸显。

（三）梳理事项环节，精简申请材料。以系统规范运行为目标，按照“三级十同”要求，对涉及6个部门的12个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将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等各项要素标准化，统一事项清单，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申请材料由以往86项减少至29项，企业无需多头跑、重复跑。

三、做优服务、强化保障，提升精细管理“软实力”

（一）主动服务，项目管家主动帮办。建立省、市、区县（园

区）三级项目管家帮办队伍，为重点建设项目提供全覆盖、全方位、全天候帮办服务。联合验收阶段，项目管家主动靠前盯上，根据项目具体推进情况，量身定制“一企一策”帮办工作方案，推动项目早验收、早投产，把各项工作“想在企业需求之前、赶在企业工程受阻之前、解决在企业抱怨之前”。

（二）为企业减负，多测合一共享成果。联合验收阶段推行“多测合一”模式，通过建立协调统一的建筑工程综合测量技术标准，整合竣工规划测量、房产测绘、人防地下空间测绘、地下管线竣工测绘等测绘环节，由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服务机构承担建筑工程项目审批所需的各项测绘服务，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有效避免重复测绘。

（三）闭环审批，综合把关告知承诺。在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阶段率先实行“并联审批+告知承诺制”审批模式，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且不至于造成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推行“多诺合一”审批模式，为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切实保障公共利益和质量安全，审批部门在联合验收阶段将依规核查企业履行承诺情况，对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阶段告知承诺事项进行全面核验，形成审批闭环模式。

【工作动态】

▲莱芜区、章丘区、钢城区在全市率先推出社会事务跨区域通办互认 莱芜区、章丘区和钢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签订“社会事务跨区域通办互认”合作协议，率先在全市范围内实现了社会

事务服务“区域通办互认”，协议包含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社会团体设立、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登记等6个方面的试点事项，按照“同城同标”的要求，全面建立三区之间委托授权、互信互任业务协作机制，开启了社会事务事项“全城通办”新篇章。

▲济南高新区与临沂高新区联合举办政务服务“跨域通办”合作交流研讨会 济南高新区与临沂高新区联合举办山东省国家高新区（开发区）、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地区政务服务“跨域通办”合作交流研讨会。此次研讨会是山东省国家高新区（开发区）政务服务部门首次大云集，也是山东主动对接长三角、携手大湾区、协同京津冀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山东省内22家国家高新区（开发区）与上海闵行、广州南沙、深圳南山、河北雄安、江苏徐州、昆山、新沂5省30区互签“跨域通办”框架协议，山东省内191项、省外140项高频事项实现互联互通、异地通理，有效促进了跨域合作交流。

▲长清区全面实施“异地申请、跨区域审核、即发证照”政务服务新模式 长清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与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围绕个人服务和企业生产经营等重点领域，全面梳理包括商事登记、社会事务许可、食品药品许可等审批许可事项，及工作流程、帮代办服务、档案查询、工作会商等方面的高频互认事项共19项，形成事项授权委托、证照互认互发、印章互换互用、资源共建共享的审批服务“济泰一体化”模式，编制统一规范的办事指南，明确事项办理流转具体程序，细化岗位职责、资料传输、联

动方式、权责划分等内容，对收件受理、过程办理、办结送达等环节进行规范和跟踪督办，打破地域阻隔和部门壁垒，实现异地申请、跨区域审核、即发证照。

报：市深化“一次办成”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抄：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办公厅、各工作专班，各
区县营商环境综合专班
